**附件：2**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工作流程**

省财政厅

下达资金

县财政局应及时商相关行业部门

项目主管部门

县乡村振兴局、民族局、发改委等将批准的项目实施方案按照要求在当地主要媒体或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告（原则上不少于10天）

县乡村振兴局、民族局、发改委等（25日内）拟定项目资金分配方案报县人民政府审批

项目主管部门

直接扶持到户资金，要在所在行政村或自然村进行事前、事后公示公告

乡镇政府和相关项目实施单位要将本单位安排、分配的扶贫项目计划内容按照要求在政府门户网站或政务公开栏上进行公示公告

所有公示、公告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0天，并保留文字或影像资料备案。项目实施单位要按照省财政厅规定的支出进度加快项目建设和做好资金使用管理台账工作

项目实施单位要按照县级项目实施方案及时制定、细化本单位的项目实施方案并报县财政局、乡村振兴局等项目主管单位备案

财政部门根据审批后的方案5日内将资金下达给有关项目实施单位，并将资金规模、分配方法和分配结果在当地主要媒体或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公告（原则上不少于10天）